

# 2023年追加第三人参加诉讼申请书 追加 第三人申请书(大全5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 追加第三人参加诉讼申请书篇一

代申请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代理人：\_\_\_\_\_

被申请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申请事项：

请求人民法院追加为原告告诉申请人纠纷一案的第三人。

申请理由：

\_\_\_\_\_，因此案件的处理结果与第三人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对当事人双方的诉讼标的，第三人认为有独立请求权的，有权提起诉讼。对当事人双方的诉讼标的，第三人虽然没有独立请求权，但案件处理结果同他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参加诉讼，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他参加诉讼的规定。

申请人请求贵院将\_\_\_\_\_追加为本案的第三人，恳请予以准许。

此致

\_\_\_\_\_人民法院

申请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 追加第三人参加诉讼申请书篇二

申请事项：追加被申请人\_\_\_\_\_为本案的第三人参加诉讼。

事实与理由：

特申请追加被申请人\_\_\_\_\_为本案的第三人参加诉讼。

此 致

\_\_\_\_\_人民法院

申请人：

年 月 日

## 追加第三人参加诉讼申请书篇三

法定代表人：

住所：

被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

住所：

联系电话：

申请事项：

请求依法追加被申请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申请理由：

原告\_\_诉申请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事实上，申请人与原告曾经存在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且至今仍偶有业务往来，但在业务往来过程中，申请人均按照合同约定全面适当履行，不存在拖欠货款的事实，原告要求申请人支付欠款与事实不符。

原告提交证据中涉及申请人部分与事实不符，加之原告提交的是复印件，申请人无法确认其真实性。而涉及原告与被申请人的订货确认单、因申请人仅仅只是中间介绍人，所以无法确认买卖关系的真实性，对合同的具体内容、货物数量、付款情况等申请人也并不知道。

现仅仅从原告所提交的证据来看，大部分涉案货款的买卖合同相对人和实际收货人是\_\_有限公司，拖欠原告货款的公司也是\_\_有限公司，申请人在买卖过程中仅仅是介绍人的身份。

以上事实，从原告自己提交的证据订货确认单及\_\_银行贷记通知中也可看出，具体如下：

\_\_年月日订货确认单“送货地址”及“客户签字/盖章”均为\_\_有限公司；

\_\_年月日、\_\_年月(因复印件无法看清)、\_\_年月日\_\_银行贷记通知的“付款单位名称”均为\_\_有限公司。

应承担的责任，方可查明事实，解决纠纷。为便于法院查明

案件事实，妥善解决纠纷，特依法申请追加被申请人为第三人参加诉讼，请人民法院予以准许。

此致

\_\_人民法院

申请人：\_\_有限公司

\_\_年月日

## 追加第三人参加诉讼申请书篇四

申请人：第一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地址：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39号。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王民，职务：董事长。

申请事项：

请求人民法院追加中国工商银行贵阳市云岩分行为申请人第一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贵州南方公司、贵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房屋纠纷一案的第三人。

申请理由：

申请人第一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贵州南方公司、贵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房屋纠纷一案的争议房屋(贵阳市云岩区枣山路11号港天大厦1单元24层1号和6号房屋)已向中国工商银行贵阳市云岩分行抵押，案件的处理结果与中国工商银行贵阳市云岩分行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

故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六条“对当事人双方的诉讼标的，第三人认为有独立请求权的，有权

提起诉讼。对当事人双方的诉讼标的，第三人虽然没有独立请求权，但案件处理结果同他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参加诉讼，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他参加诉讼。人民法院判决承担民事责任的第三人，有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义务。”的规定, 申请人请求贵院追加中国工商银行贵阳市云岩分行作为本案的第三人，望准许。

此致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人：第一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xx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 追加第三人参加诉讼申请书篇五

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

住所：

被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

住所：

联系电话：

申请事项：

请求依法追加被申请人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申请理由：

原告\_\_诉申请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事实上，申请人与原告曾经存在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且至今仍偶有业务往来，但在业务往来过程中，申请人均按照合同约定全面适当履行，不存在拖欠货款的事实，原告要求申请人支付欠款与事实不符。

原告提交证据中涉及申请人部分与事实不符，加之原告提交的是复印件，申请人无法确认其真实性。而涉及原告与被申请人的订货确认单、因申请人仅仅只是中间介绍人，所以无法确认买卖关系的真实性，对合同的具体内容、货物数量、付款情况等申请人也并不知道。

现仅仅从原告所提交的证据来看，大部分涉案货款的买卖合同相对人和实际收货人是\_\_有限公司，拖欠原告货款的公司也是\_\_有限公司，申请人在买卖过程中仅仅是介绍人的身份。

以上事实，从原告自己提交的证据订货确认单及\_\_银行贷记通知中也可看出，具体如下：

\_\_年 月 日订货确认单“送货地址”及“客户签字/盖章”均为\_\_有限公司；

\_\_年 月 日、\_\_年 月（因复印件无法看清）、\_\_年 月 日\_\_银行贷记通知的“付款单位名称”均为\_\_有限公司。

应承担的责任，方可查明事实，解决纠纷。为便于法院查明案件事实，妥善解决纠纷，特依法申请追加被申请人为第三人参加诉讼，请人民法院予以准许。

此致

\_\_人民法院

申请人：\_\_有限公司

\_\_年 月 日